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1 年 10 月 25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02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（第 1.2.3.4.5.6.7.8 條）
102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（第 1.8 條）
103 年 1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（第 3.4.8 條）103 年 3 月 25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04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(第 3 條)105 年 3 月 18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08 年 4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（名稱、第 1.3.5.6.7.8 條）108 年 10 月 17 日研發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世界和平與全球戰略安全研究之需要，依本校相關法規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　本中心以推動世界和平與戰略安全學術研究為目的，並結合國內學有專精之和平與戰略安全研究者，建立相關領域研究之資料庫，供為學術研究及政策擬定之參考。

第三條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聘兼之，任期同院長。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負責中心有關業務與各項研究工作之推展與執行，由主任商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任期同主任。

第四條　本中心設各研究領域，各領域置主持人一人，負責各領域研究計畫之擬定與執行，由主任商請各研究計畫有關專長教師擔任之，任期與主任同。各組應建立學術研究資料庫，以利學術研究之推展。

第五條　本中心設研究推展委員會，置委員若干人，以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中心各研究領域主持人兼任，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組成之，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，負責訂定本中心研究發展策略、審核各項計劃並推動其執行、及審議其他相關事項。委員任期同主任。

第六條　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收支及繳交費用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